

南安市民政局文件

南民函〔2026〕107号

办理标志（A）

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03号提案的答复

林忠灿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城乡统筹机制，健全以农村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（一）针对提案“强化顶层设计与政策倾斜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完善政策规划体系：2021年，编制了《南安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（2019-2035）》，构建起以市级为龙头、以乡镇为重

点、以村（居）为基础的市、镇、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。规划明确目标，到 2035 年，全市实现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、满足多元需求的具有南安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格局。并将农村养老服务重点纳入《南安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》《南安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明确设施布局、财政资金、人员待遇向乡村倾斜要求。严格落实“一镇一中心、一村一站点、市级有示范”布局原则，优先在山区、偏远乡镇布局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、农村幸福院，目前全市建成乡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6 所、农村幸福院 285 个，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6%，逐步缩小城乡布局差距。

2. 加大财政倾斜力度：市级财政、福彩公益金 80% 以上用于养老领域并重点投向农村；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、长者食堂助餐补贴、适老化改造补助等均向乡镇、行政村倾斜；落实床位运营补贴、上门服务补贴等政策，减轻农村养老项目运营压力。

（二）针对提案“重点夯实农村服务基础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 推进设施新建与提质改造：完成洪濂、洪梅 2 所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严格按照建筑面积 $\geq 2500\text{ m}^2$ 、床位 ≥ 80 张、配套“三厅九室”标准落地；持续实施农村幸福院提质升级、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。将农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列为年度民生实事，优先覆盖农村高龄、失能、留守老人，近两年累计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588 户，同步建设或奖补一批农村长者食堂（刺桐慈膳助餐点）。

2.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：推广“农村幸福院+邻里互助点”模式，出台《南安市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办法》，发动低龄健康老人结对帮扶高龄独居老人；依托村老年协会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建村级养老志愿服务队，常态化开展日间托管、结伴照料等互助服务，破解农村专业人员不足难题。

（三）针对提案“提供贴合农村需求的服务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定制本土化农村养老服务内容：在助餐、助洁、健康体检等基础服务之外，拓展农资代购、代办医保社保、代买药品、上门巡访、农闲文娱等适配乡村需求的服务；联合卫健部门推动乡镇卫生院与村级养老站点签约，常态化开展巡回义诊、上门护理、慢性病随访，打通农村医养结合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2.推行“镇级中心辐射村级站点”联动模式：探索建立区域性养老中心专业人员下沉指导机制，结对帮扶幸福院、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技能培训、服务督导；鼓励镇级养老机构辐射带动周边村居，统一配送餐食、统一外派护理人员，集约化降低农村运营成本，推动医养结合资源向乡村延伸下沉。

（四）针对提案“加强农村专业人才供给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开展本地化定向技能培养：联合开放大学、闽康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护理定向培训班，面向南安乡镇村民、村“两委”、幸福院管理员开展免费护理员、健康照护、助餐运营等实操培训，近两年来累计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1000 余人次。

2.落实农村岗位激励政策：对长期扎根从事养老服务的一线人员发放岗位奖补补贴；将农村养老从业人员纳入市级评优评先范围，通过正向激励稳定基层养老服务队伍，缓解农村招人难、留人难问题。

（五）针对提案“完善符合农村特点的监管评估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实行分类差异化监管：对农村幸福院、邻里互助点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，重点守住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老人人身安全底线，避免照搬城市机构严苛标准造成基层负担。

2.建立以群众获得感为核心的评估体系：调整年度养老绩效评价权重，降低硬件设施分值，提高农村老人服务覆盖率、上门巡访频次、助餐满意度、偏远村落服务可及性等实效指标权重。

（六）针对提案“推动适宜技术赋能农村养老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普及轻量化智慧养老硬件：为农村特困、失能、独居老人免费配备紧急呼叫器、智能定位手环等简易设备，在乡镇卫生院搭建远程问诊点位，用低成本数字化手段解决农村应急求助、远程看病难题。

2.加快市县乡三级一体化平台建设：推进南安市智慧养老康养综合管理平台建设，打通市级平台—乡镇节点—村级站点数据链路，实现老年人需求收集、上门服务派单、补贴资金监管、运营动态调度线上化，破解城乡信息孤岛问题。

二、办理过程

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主动与林忠灿委员电话沟通，详细了解提案内容并介绍我市农村养老现有短板与整改思路，逐条征求委员意见；随后梳理形成任务分解清单逐项推进落实，并阶段性反馈办理进展。

分管领导：吴帮助

经办人员：黄惠莲

联系电话：0595-8637366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（共印 10 份）
